

#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所涉及事项的

### 专项说明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是存在重大缺陷。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

1、广东舜喆关联交易存在重大缺陷，未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1）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15 号，共向未来产业基金认缴出资 1.2 亿元。深圳市金石同和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公司法人丁立红持股 80%，董事陈东伟持股 20%；未来产业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24 号，向公司法人丁立红和董事陈东伟收购深圳市金石同和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收购完成后，丁立红持股 55%，未来产业基金持股 45%，产业基金收购该股权价格为 1.4 亿元。未见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作相关披露。

（2）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关联公司普宁市燕利来贸易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生额为 2500 万元，年底余额为 1200 万元。未见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作及时披露。

2、广东舜喆对外投资管理存在着重大缺陷，该重大缺陷，是对于深圳深国融融担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管理中，后续跟踪管理无法有效进行。

3、广东舜喆在对外担保事项存在着重大缺陷，该重大缺陷，是对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和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事项，无法进行有效管理。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广东舜喆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

1、《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系统性失效。

2、未按规定设置风险管理部门，并由风险管理部门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形成相关复核意见。”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上述事项表明：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事项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八章的规定，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措施在关联交易控制、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方面存在不足，其运行控制的环节部分失效，存在重大缺陷。上述事项对2017年度无财务数据的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管理层要提升守法合规意识，尽快实施具体措施，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完善相关机构设置和制度的执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运营。

特此说明。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